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07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镇平县涛号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祥路1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艾卷；中药材；医用白朮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